

项目编号: SXZM-GK-2024007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9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7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材配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GK-2024007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食材配送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600,000.00 | 7,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2(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其他服务 | 食材配送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0 | 7,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3(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3-1 | 其他服务 | 食材配送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00,000.00 | 2,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4(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4-1 | 其他服务 | 食材配送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300,000.00 | 2,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3(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4(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2(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3(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4(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 5 号楼

联系方式：029-33585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任冰倩

电话：029-8881133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3358512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联系人：樊睿、任冰倩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电子邮件：sxzmxmgl@163.com |
| 1.1.4 | 监督单位 |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 1.1.5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5、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p> <p>6、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p> |
| 1.4.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3.6.1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5.1.1 | 投标文件递交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p> |
| 5.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7.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7.4.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名及以上/包 |
| 9.1 | 履约保证金 | /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4.1 | 关于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4.6 | 知识产权 | <p>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14.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4.8 | 代理服务费账户 |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1、名 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3、帐 号：17045546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9 |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14.10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14.11 | 特别提示 | 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即：每个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中标人，其他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中标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
|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交易公告 >政府采购 >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质
- (6) 信用记录声明
- (7)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8) 供应商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技术服务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折扣率；单位：%。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

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果确认；
- (6)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

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

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8.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8.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8.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

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

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废标的情形

1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7 变更采购方式

13.7.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7.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 () 包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审计、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按整体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须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折扣率___%。

（三）中标折扣率，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合同签订以后，折扣不得调整，如成交单位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折扣供货，视为违约。

四、委托工作内容：主要内容为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及禽蛋等食材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五、款项结算

(一) 中标单位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 次月 10 日前凭送货凭证与采购人结算上一月价款。

注: 按华润万家超市(万象城店)、永辉超市(上林路店)、人人乐(金旭店)、欣桥农贸市场, 每月以三家超市、一家农贸市场中任选三家公布的货物价格平均值为结算单价, 若为超市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 按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结算; 若当月其中单品价格涨幅(降幅)超过 20%, 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每月 2 次)要求价格调整(中标单位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 结算时, 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中标单位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 应向采购人方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款=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

注: 1. 具体配送种类及数量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 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 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按实际发生的量进行据实结算。本合同包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对应合同包的采购预算, 若合同未到期但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服务期满, 本合同包合同自动终止。

(五) 付款进度: 次月 10 日前凭送货凭证与采购人结算上一月价款。

(六)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 付款依据:

1.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提供定价单以及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

六、配送地点与服务期限

(一) 配送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除招标文件规定的配送地点外, 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配送调整。)

(二) 服务期限: 1 年,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七、服务要求

(一) 在合同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到货后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 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按甲方所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果因食材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三) 乙方如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由食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配送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 乙方须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

质量检验关，配备专人专车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八)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九) 服务过程中乙方配送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为甲方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如违反以下任意一项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9. 不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10. 乙方在市场行情降价的情况下，不及时通知甲方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供货价明显超过超市挂牌价或市场价的，除按照甲方询价价格进行结算外，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11.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提供的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包装商品, 送达甲方之日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6个月; 保质期1年以下的, 不得低于有效保质期的1/2, 时鲜商品除外。甲方如有商品需要更换, 保质期6个月以上的商品需在商品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且商品包装完好无损给予更换商品; 时鲜商品或该商品本身保质期低于6个月的商品, 在送货当天给予更换商品, 更换商品差价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九、考核

(一) 考核内容: 对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部门餐厅供应的原材料, 例如米面油、肉禽类、水产品、蛋奶类、蔬果类、豆制品、调料副食、冻品等食品的品质标准进行相关考核。

(二) 考核频次、时间: 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

(三) 考核打分

1. 由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各部门按“考核表”进行考核验收, 评定每月的分数(见附件3)。

2. 考核实行打分制, 考核评分100分, 考评分为优秀、良好。

优秀等次分值: 85-100分

良好等次分值: 75-85分

考核低于75分以下的,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下月食材配送中进行整改, 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 参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十、服务承诺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 直接与甲方沟通, 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 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 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 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内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对乙方管理中存在问题，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7) 甲方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满意度进行沟通，有权考核，乙方要尊重甲方考核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对其劳务人员可以更换，但更换经理主管人员时必须通知甲方，征求甲方同意。对于乙方新进人员，乙方需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体检证明、工作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及岗位职责甲方备案。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两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

5. 乙方配送的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7. 服从甲方管理，认真履行劳务服务，按甲方要求供货，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8. 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伤病、医药费、健康体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资、福利、各类保险及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交纳人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及安全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10. 若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经法定机关裁定属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1.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一)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货物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甲方、指定地点一律退货，乙方需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否则对该部分货物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在三个月内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预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指定地点等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负全部责任，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预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指定地点等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预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指定地点等造成的损失。

(四) 给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五）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表一个季度连续两次（含两次）得分在 80 分以下且书面警告乙方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终止合同后甲方可在其他包段的中标单位挑选，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4）挑选合格的供应商继续履约。

3. 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货款。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断供或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全额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5. 乙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预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指定地点等造成的损失。

6. 对甲方提出更换的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制定期限内更换，否则以违约论处。

7. 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8.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附件 1：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表》，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卫生安全、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购置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

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8、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9、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0、乙方对甲方所有供货产品，需建立详细台账（以天为单位），以便溯源追查。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2：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一、产品质量要求

(1) 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2) 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标准。

(3)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当季各类水果，无催熟、无染色、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适中且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5)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6)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宰杀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7)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8) 蛋类须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周转箱堆放。

(9) 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

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10) 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有效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商品包装标识完整。

二、其他要求

(1) 原材料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附件 3：采购验收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人：

得分：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单项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采购验收考核 (100分) | 肉类考核 | 五花肉：新鲜、皮簿、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前上肉：五花肉,小里脊(腰内肉),梅花肉皆属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猪蹄：处理干净,无毛,无异味,无残留异物。 | 15 | | |
| | | 瘦牛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 牛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 10 | | |
| | | 畜禽类肉的具体标准：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 6 | | |

| | | | | | |
|--|----------|---|---|--|--|
| | | 鲜鱼类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虾类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 | 6 | | |
| | 冻品类考核 | 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冻肉类产品中冻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7 | | |
| | 干货类考核 |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 5 | | |
| | 稻米考核 | 稻米标准：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没有腹白的米。 | 5 | | |
| | 面粉、淀粉类考核 | 符合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及 GB1355 小麦粉标准。面粉的品质标准：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 | 5 | | |
| | 包装类食品考核 | 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 5 | | |
| | 油类考核 |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及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查验合格供应商名录，来源于合格供应商。 | 5 | | |
| | 农药残留检测考核 | 检测项目据实登记。 | 3 | | |
| | | 检测结果有检测人签字。 | 3 | | |
| | | 超标食材有报告。 | 3 | | |

| | | | | |
|--|--------------------|--|-----------|--|
| | <p>蔬菜瓜果类新鲜食材考核</p> | <p>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坏叶；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 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 包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红萝卜：直径 3- 5 cm,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花菜：直径 10cm,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玉米棒：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 土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 茄瓜：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p> | <p>18</p> | |
|--|--------------------|--|-----------|--|

| | | | | | |
|----|----------|--|---|--|--|
| | 腌菜、泡菜类考核 |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14 及 GB2760 的规定，亚硝酸盐 ≤ 20 mg/ kg; 柠檬黄 ≤ 0.1 mg/ kg; 苯甲酸 ≤ 0.5 g/kg。具有该腌菜、泡菜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白花、无腐烂、变质、酸臭味。 | 4 | | |
| 合计 | 100 | | | | |

备注：考核实行打分制，考核评分 100 分，考评分为优秀、良好。优秀等次分值：85-100 分；良好等次分值:75-85 分

考核低于 75 分以下的，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下月食材配送中进行整改，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参照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十三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附件 4：服务质量考核表

| 考核项目 | 考评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 配送时效及质量（20分） | | | |
| 1 | 送货准时，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各大队及各派出所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10分 | |
| 2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10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10分 | |
| 菜品质量（25分） | | | |
| 3 | 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等主要食品原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所购物品必须有供方的卫生合格证或销售许可证。并建有采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 食堂采购的不需加工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无霉变、异味现象。 有一项不合格减2分。如出现采购质量问题各大队及各派出所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 8分 | |
| 4 | 食材新鲜度及口感。 | 5分 | |
| 5 | 冷货制品保管禁止带有色塑料袋存入。豆制品入冷冻库保存，不得超过24小时。 | 3分 | |
| 6 | 食材中不得出现头发、蚊虫、鼠粪、干枯草等异常杂物。 | 3分 | |
| 7 | 接触成品食品时按要求佩戴手套、口罩 | 3分 | |
| 8 |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有一项减1分，有人举报一次减2分 | 3分 | |
| 服务质量（20分） | | | |

| | | | |
|------------------|---|-----|--|
| 9 | 1、配送车辆及驾驶员证照齐全有效 2、配送车辆整洁，经常清洗消毒； 3、车辆为食品配送专用车，不混用。 | 4分 | |
| 10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4分 | |
| 11 |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为止)，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 4分 | |
| 12 |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各大队及各派出所每月随机抽取3名以上食材接收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菜品、服务整体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 | 4分 | |
| 13 | 服从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各大队及各派出所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质量需满足标准要求。 | 4分 | |
| 履约能力（20分） | | | |
| 14 | 1、从业人员健康证，检测人员有资质。 2、内部分工明确，责任分明。 3、配送工作合理有序。 | 10分 | |
| 15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 10分 | |
| 沟通协调（15分） | | | |
| 16 |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各配送单位、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5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 5分 | |
| 17 | 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各大队及各派出所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5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5分 | |

| | | | |
|----|---|----|--|
| 18 | 如没有采购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各大队及各派出所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配送5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 5分 | |
|----|---|----|--|

备注：考核实行打分制，考核评分100分，考评分为优秀、良好。优秀等次分值：85-100分；良好等次分值：75-85分

考核低于75分以下的，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下月食材配送中进行整改，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参照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十三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标人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主要内容为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肉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及禽蛋等食材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二、配送信息

本项目划分为 4 个包，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包号 | 分配金额 | 配送单位数量 | 配送单位 |
|----|-------|------------|--------|---|
| 1 | 合同包 1 | 7600000.00 | 5 | 青创园营区、建章路派出所、三桥新街派出所、沣泾大道派出所、经侦大队北槐营区食材配送 |
| 2 | 合同包 2 | 7000000.00 | 5 | 沣东营区、阿房官派出所、交警大队执勤一中队、沣东大道派出所、镐京大道派出所食材配送 |
| 3 | 合同包 3 | 2600000.00 | 4 | 交警大队、沣柳路派出所、励志东路派出所、同文路派出所食材配送 |
| 4 | 合同包 4 | 2300000.00 | 5 | 周陵派出所、金旭路派出所、秦官路派出所、交警大队执勤三中队、正阳派出所食材配送 |

三、采购基本要求

1、甲方供应的食材等价格均按照华润万家超市（万象城店）、永辉超市（上林路店）、人人乐（金旭店）、欣桥农贸市场，每月以三家超市、一家农贸市场中任选三家公布的货物价格平均值为结算单价。每月 1-5 日任一天公布的价格平均值为基准单价（下浮相应比例）执行。每月向甲方提供至少两家以上的超市比价（此两家超市仅供参考）。

2、若为超市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按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结算。若当月其中单品价格涨幅（降幅）超过 20%，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每月 2 次）要求价格调整（中标单位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对价格有

异议的，可协商解决。每月结算的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3、针对甲方临时用餐安排、会议服务等临时性保障任务，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材保障。

四、食材采购要求

1. 原材料质量标准

(1) 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

(2) 食品原材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①根据采购人对膳食的要求，按照合理和营养的原则来确定；

②按照采购方就餐者对原料的食用习惯和食用价值确定；

(3) 蔬菜类标准：

①蔬菜农残要求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中最大限量标准。检验项目及标准如下：蔬菜中重金属、农药等有害物质最大限量。

表 1：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 项目 | 指标 (mg/Kg) |
|--------------|------------------------------------|
| 汞 (以 Hg 计) | ≤0.01 |
| 砷 (以 As 计) | ≤0.5 |
| 铅 (以 P 计) | ≤0.2 |
| 亚硝酸盐 (以 Na N | ≤4.0 |
| 硝酸盐 | ≤600 (瓜果类) ≤1200 (根茎类) ≤3000 (叶菜类) |

表 2：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通用名称 | 英文名称 | 商品名称 | 毒性 | 作物 | 最高残留限量 (mk/kg) |
|------|---------------|------|----|----|----------------|
| 马拉硫磷 | malathion | 马拉松 | 低 | 蔬菜 | 不得检出 |
| 对硫磷 | parathion | 一六零五 | 高 | 蔬菜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phorate | 三九一一 | 高 | 蔬菜 | 不得检出 |
| 甲胺磷 | methamidophos | - | 高 | 蔬菜 | 不得检出 |
| 久效磷 | monocrotophos | 纽瓦克 | 高 | 蔬菜 | 不得检出 |

| | | | | | |
|------|------------|-----|---|----|------|
| 氧化乐果 | omethoate | - | 高 | 蔬菜 | 不得检出 |
| 克百威 | carbofuran | 呋喃丹 | 高 | 蔬菜 | 不得检出 |
| 涕灭威 | aldicarb | 铁灭克 | 高 | 蔬菜 | 不得检出 |
| 六六六 | BHC | - | 高 | 蔬菜 | 0.2 |
| 滴滴涕 | DDT | - | 中 | 蔬菜 | 0.1 |

②蔬菜、瓜果类具体标准

大白菜：新鲜洁白，白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坏叶；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长度不低于 10 公分；

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

包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红萝卜：直径 3-5cm，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菜：直径 10cm，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变质；

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玉米棒：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无指头大小黑块，无变质；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无烂；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硬而不青；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4)腌菜、泡菜类验收标准：

首次供货提供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14 及 GB2760 的规定，亚硝酸盐 $\leq 20\text{mg/kg}$ ；柠檬黄 $\leq 0.1\text{mg/kg}$ ；苯甲酸 $\leq 0.5\text{g/kg}$ 。具有该腌菜、泡菜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白花、无腐烂、变质、酸臭味。

(5)猪肉类标准：

①猪肉类标准：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②猪肉各部位肉的具体标准：

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不能太肥；

前上肉：五花肉，小里几（腰内肉），梅花肉皆属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亲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肥肉：不要有瘦肉；

(6)牛肉类标准：

①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②牛肉各部位标准

瘦牛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

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煮水；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8)畜禽类验收标准

①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及 GB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卫生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②畜禽类肉的具体标准：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

恢复原状，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9) 禽蛋类标准：

蛋壳有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鱼类等产品质量鉴定标准：

①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检验合格服务商名录；来源于合格服务商。

②鲜鱼类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粘液和污物；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③虾类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

④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

(10) 干货类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11) 稻米、面粉、淀粉标准：

①符合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及 GB/T 1355-2021 小麦粉标准。面粉的品质标准：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

②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没有腹白的米。

(12) 定型包装类食品标准：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13) 冻品类的标准：

①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查验合格服务商名录，来源于合格服务商。

②按照冻品的共同特征，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冻肉类产品中冻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14)食用油脂的种类及鉴别标准：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及 GB 1014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检合格服务商名录，来源于合格服务商。

(15)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标准采购。

五、质量标准要求

1. 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7) 所有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质保期日历天数的 1/3；质保期不足 3 日或者质保期不能明确的，生产日期应当为供货日期当日。

(8) 属于“SC”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9)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0) 供货时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食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

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供货品中。

(11) 果蔬类每次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及第三方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12)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所制定的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六、食材配送及验收

(一) 原材料配送时间要求

1. 果蔬类、肉类、肉禽蛋类、水产类、干货、调味品类配送时间：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供应方，供应方保证次日7点前将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

2. 米、面、油主食类等食材根据职工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1次或2次（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

(二) 配送品目及数量：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书写或表格形式）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中标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三) 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指定配送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所供的货品必须按采购人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在两个小时内更换并送到指定地点。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所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果因食材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

3. 乙方如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原材料验收

1.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七、配送要求及责任

（一）原材料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数量、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投标人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由食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不得减量供货和超量供货，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确认后的货物品种和数量。

（四）投标人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账，注明配送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

（五）原材料投标人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六）原材料投标人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承担说明及责任。

(七) 投标人所供货物供货延迟或所供货物达不到有关食品卫生要求, 经有关机构鉴定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投标人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事故责任。

(八) 投标人所供货物须经过采购方指定人员验收, 若不能达到供货要求, 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造成餐厅工作不能正常运行, 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 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投标人进行处罚。

(九) 投标人必须确定本公司固定人员长期送货, 不得指派身份或单位不明的人员送货。

(十) 对于仅从外观无法辨别的商品质量问题, 例如外观完好无暇, 采购人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商品内瓢存在发黑、过生、过熟的情况, 投标人应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开餐时间为基准进行商品更换。但该产品仅能在收货当天要求更换。

(十一)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 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 由该投标人承担除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医疗及赔偿等费用外, 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 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若未满足一年合同金额使用完毕, 则自行终止合同。

(二) 配送及结算要求:

1. 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 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 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2. 款项结算: 中标人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 次月10日前凭送货凭证与采购人结算上一月价款。采购人付款前,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三) 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http://nyncj.xa.gov.cn/>) “欣桥批发市场”公布的价格为基础报折扣率, 若为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 按采购人同类市场调研价格结算。合同签订以后, 折扣率不得随意调整。

九、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自备运输车辆(冷藏或恒温),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做到专货专用, 确保食材运输中无被污染等情况, 安排专人及时供货, 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

货方承担。所需配送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按劳动法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三) 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四) 中标人每月两次不定期会同采购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欣桥批发市场/指定大型超市询价。

(五) 原材料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六) 乙方如违反以下任意一项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9. 不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10. 乙方在市场行情降价的情况下，不及时通知甲方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供货价明显超过超市挂牌价或市场价的，除按照甲方询价价格进行结算外，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11. 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考核

(一) 考核内容：对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各部门餐厅供应的原材料，例如米面油、肉禽类、水产品、蛋奶类、蔬果类、豆制品、调料副食、冻品等食品的品质标准进行相关考核。

(二) 考核频次、时间：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

(三) 考核打分

1. 由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各部门按“考核表”进行考核验收，评定每月的分数（见评分表）。

2. 考核实行打分制，考核评分 100 分，考评分为优秀、良好。

优秀等次分值：85-100 分

良好等次分值：75-85 分

考核低于 75 分以下的，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下月食材配送中进行整改，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参照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十三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考核时间：

考核人：

得分：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单项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采购验收考核 (100分) | 肉类考核 | 五花肉：新鲜、皮簿、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分宽,不要有瘦肉；前上肉：五花肉,小里脊(腰内肉),梅花肉皆属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猪蹄：处理干净,无毛,无异味,无残留异物。 | 15 | | |
| | | 瘦牛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 牛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 | 10 | | |

| | | | | | |
|--|-------|--|---|--|--|
| | | <p>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p> <p>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p> | | | |
| | | <p>畜禽类肉的具体标准: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p> <p>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p> | 6 | | |
| | | <p>鲜鱼类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p> <p>虾类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p> | 6 | | |
| | 冻品类考核 | <p>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冻肉类产品中冻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p> | 7 | | |
| | 干货类考核 | <p>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p> | 5 | | |
| | 稻米考核 | <p>稻米标准: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p> | 5 | | |

| | | | | | |
|-------------|-------------|--|----|--|--|
| | | 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没有腹白的米。 | | | |
| | 面粉、淀粉类考核 | 符合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及 GB1355 小麦粉标准。面粉的品质标准：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 | 5 | | |
| | 包装类食品考核 | 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 5 | | |
| | 油类考核 | 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及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查验合格供应商名录,来源于合格供应商。 | 5 | | |
| | 农药残留检测考核 | 检测项目据实登记。 | 3 | | |
| 检测结果有检测人签字。 | | 3 | | | |
| 超标食材有报告。 | | 3 | | | |
| | 蔬菜瓜果类新鲜食材考核 | <p>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坏叶；</p> <p>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p> <p>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p> <p>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p> <p>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p> <p>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p> <p>包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p> <p>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p> | 18 | | |

| | | | | | |
|-----------|-----------------|---|----------|--|--|
| | | <p>红萝卜： 直径 3- 5 cm,大而均匀、色泽鲜艳；</p> <p>豆角： 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菜： 直径 10cm,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p> <p>西兰花： 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p> <p>青瓜： 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p> <p>玉米棒： 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p> <p>南瓜： 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p> <p>生姜： 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p> <p>丝瓜： 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p> <p>西芹： 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p> <p>土豆： 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p> <p>茄瓜： 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p> <p>西红柿： 红而不软,硬而不青</p> | | | |
| | <p>腌菜、泡菜类考核</p> | <p>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一年至少提供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14 及 GB2760 的规定，亚硝酸盐≤ 20 mg/ kg;柠檬黄≤ 0.1 mg/ kg; 苯甲酸≤ 0.5g/kg。具有该腌菜、泡菜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白花、无腐烂、变质、酸臭味。</p> | <p>4</p> | | |
| <p>总分</p> | <p>100</p> |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 |
| 2 | 基本资格条件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 | |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5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 |
| 7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 | |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8 |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9 |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不允许分包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 |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3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 法规明确规定响应 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报价部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p>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
| 技术部分 | | | |
| 1 | 质量控制方案 | 18分 | <p>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原材料的来源、②供应商的选定、③选材标准、④配送产品质量控制方案、⑤运输途中质量控制方案、⑥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①-⑥项合计得 18 分。 方案①-⑥项每一项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扣 1 分； 方案①-⑥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方案①-⑥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
| 2 | 产品渠道 | 6分 | <p>供应商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产品原材料来源渠道清晰，供应链完整齐全得 6 分； 产品原材料来源渠道较为清晰，供应链较为完整齐全得 5 分； 产品原材料来源渠道相对清晰，供应链相对完整齐全得 4 分； 产品原材料来源渠道基本清晰，供应链基本完整齐全得 3 分； 产品原材料来源渠道不够清晰，供应链不够完整得 2 分； 产品原材料来源渠道不清晰，供应链不齐全得 1 分。</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无内容不得分。 |
| 3 | 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针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食材的采购等相关内容提供方案，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与各品类相应生产厂家长期合作，提供生产厂家合同复印件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厂家资质，每提供一个品类得1分，最高得5分。 |
| 4 | 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 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备全面、科学的追溯体系： 体系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得4分； 体系比较全面、科学，针对性较强得3分； 体系基本科学，有一定指导性得2分； 体系有缺漏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5 | 配送方案 | 6分 | 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包括①合理的配送方案、②配送路线、③交货方案等内容。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①-③项合计得6分。 方案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方案①-③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管理制度 | 10分 | 供应商和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包括①工作标准、②操作规范、③留样制度、④安全考核标准、⑤卫生管理等方面；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①-⑤项合计得10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p>方案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方案①-⑤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7 | 配送车辆 | 3 分 | <p>供应商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保温箱及保温车）等具备冷链运输条件相关配送设备。</p> <p>每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p> <p>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8 | 食品安全及储存条件 | 6 分 | <p>供应商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等，要定期检查维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及相应储存设备购置发票或现场实地设备照片等）：</p> <p>储存条件正规、可靠，证明材料齐全得 6 分；</p> <p>储存条件比较正规、可靠，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5 分；</p> <p>储存条件相对正规、可靠，证明材料相对齐全得 4 分；</p> <p>储存条件基本正规，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3 分；</p> <p>储存条件不正规，证明材料缺失得 2 分；</p> <p>储存条件不能起到保鲜的作用，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9 | 安全保障措施 | 4 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p> <p>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p>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p> <p>措施内容空泛、粗略、可操作性有待考究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10 | 服务人员 | 5 分 | <p>供应商在本地有稳定的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齐全，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赋分。（备注：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务合同）</p> <p>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证件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服务人员配置相对合理，岗位职责相对明确、人员证件较齐全，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证件相对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证件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服务人员配置不尽合理、岗位职责不基本明确、人员证件不齐全，与实际项目需求匹配度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11 | 培训方案 | 3 分 |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对操作、配送、管理等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有完善的服务业务培训管理制度。</p> <p>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12 | 服务承诺 | 8 分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承诺，包括①食品保鲜承诺、②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③食品安全保证承诺、④配送时限保证承诺等内容。</p> <p>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p>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①-④项合计得 8 分。</p> <p>方案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方案①-④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13 |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8 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恶劣天气影响、②临时用餐接待、③问题食材更换、④食物中毒等特殊情况）⑤供求变化、⑥会议服务临时性保障任务、⑦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⑧缺货补货）</p> <p>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①-⑧项合计得 8 分。</p> <p>方案①-⑧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方案①-⑧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14 | 业绩 | 4 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是指：食材配送、主副食配送类），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p>备注：</p>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p>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p>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 |

三、评审程序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1.1 投标文件初审；
- 3.1.2 澄清有关问题；
- 3.1.3 比较与评价；
- 3.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1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5.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5.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5.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5.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

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M-GK-2024007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食材配送 () 包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X |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X |
| 二、基本资格条件----- | X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X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X |
| 五、供应商资质----- | X |
| 六、信用记录声明----- | X |
| 七、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X |
|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 | X |
| 九、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X |
|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X |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X |
| 一、投标函----- | X |
| 二、开标一览表----- | X |
|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X |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X |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X |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X |
| 一、技术方案----- | X |
|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 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七、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按整体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例：折扣率 80%即 8 折）2. 结算价=采购方询价标准单价*中标折扣率*供货数量3.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二、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